

印江自治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测与设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印江自治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与设计

甲方：印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贵州慧乐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印江县

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甲方：印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贵州慧乐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有关文件，甲方就2021年印江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与设计（以下简称“项目”）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采购需求公示，按照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1年印江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与设计，高标准建设任务为2.5万亩，总投资3750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对2021年印江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现状测量、初步设计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作期限

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启动工作，30天内完成项目资料编制工作。

第四条 政策依据和执行的技术标准

- 1、《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综〔2011〕128号；
- 2、《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 3、《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格式文本）》；
- 4、《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第五条 项目工作费用

依据中标通知书，乙方收取本项目勘测与设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元整。

第六条 工作费用支付方式

1、项目进入施工招标（邀标）程序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额的80%，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0000.00元整；

2、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20%工作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00元整。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慧乐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支行

银 行 账 号：8200000000001945616

第七条 提交的资料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经甲方审查合格的成果交上级主管部门评审或出具专家审查意见，评审通过后向甲方提供最终修订的成果资料，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名称、份数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份	2	
2	初步设计	份	3	
3	预算书	份	3	
4	设计图册	份	3	2000 坐标
5	电子档	/	1	

第八条 双方义务和权利

1、甲方：

(1) 根据项目需要，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 为乙方的实地踏勘做好乡镇、村协调工作。

(3) 有具体工作任务时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做好技术服务准备。

(4)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款项。

2、乙方：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技术、实施、验收规范，对项目实施全面质量管理。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接受甲方有关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对所承担项目的成果质量负责，直至评审通过。

(4)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原始资料汇交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九条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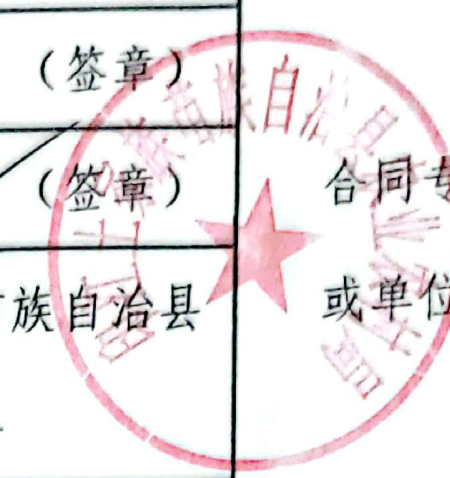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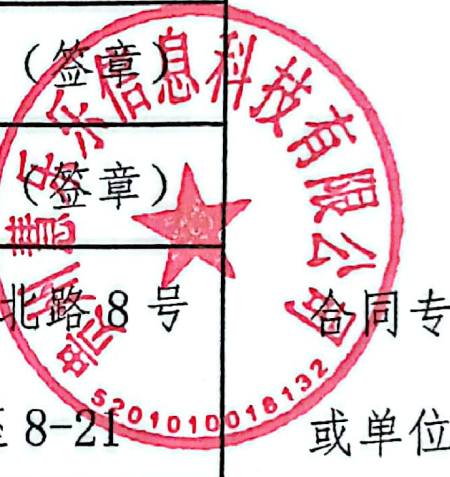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	印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梵净山中路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单位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贵州慧乐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1年 6月 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98MA6GMHDW3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8号 美的财智中心B座8-21	
	联系电话	18198219464	
	开户银行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唐支行	
	单位账号	8200000000001945616	